

總統府公報

局三第一府統總：編輯室報公局三第一府統總：行發廠工鑄印局三第一府統總：刷印

號玖捌貳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元一四二新台幣年份售零半全國
元元一四八新台幣年份售零半全國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

價報

總統令 四十年四月七日

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四十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四月七日

沈觀鼎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四月五日

內政部視察李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春熙為僑務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四月五日

監察院咨，請任命高進德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四月九日

總統府專門委員陳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四月九日

任命倪耐冰為經濟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四月九日

任命朱靜一高峯為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四月九日

立法院咨，藍清泉以祕書處速記員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四月九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玉琛為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公 告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七日

通緝被性年籍貫職業最後所特徵案由理由年月時處所罪

盧壽徵男53廣東前中國銀行現仍星加坡分行加坡爲中

趙君邁詳未詳前善後事業未詳保管委員會未詳未詳

顏惠慶詳未詳前廣東機器未詳名譽顧問未詳

戴載詳未詳前廣東連縣未詳前國民黨黨員

何遂63福建前廣東前立法法院委員會未詳

李燭塵詳未詳前廣東連縣未詳前廣東連縣

沈志遠詳未詳前廣東連縣未詳前廣東連縣

陳雲閣詳未詳前廣東連縣未詳前廣東連縣

鄭壽仁男62廣東前中國銀行現仍在香港分行經理

鍾鍔詳未詳前廣東前中國銀行現仍在香港分行經理

李鍾楚59南京華北區經理

王良仲49南匯蘇前立法院委員會未詳

吳文章40廣東前物調會香前辦事處未詳

彭思華49廣東前物調會香前辦事處未詳

李鍾昂42海南前物調會香前辦事處未詳

鄭壽仁男62廣東前中國銀行現仍在香港分行經理

鍾鍔詳未詳前廣東前中國銀行現仍在香港分行經理

李鍾楚59南京華北區經理

王良仲49南匯蘇前立法院委員會未詳

吳文章40廣東前物調會香前辦事處未詳

彭思華49廣東前物調會香前辦事處未詳

李鍾昂42海南前物調會香前辦事處未詳

鄭壽仁男62廣東前中國銀行現仍在香港分行經理

鍾鍔詳未詳前廣東前中國銀行現仍在香港分行經理

李鍾楚59南京華北區經理

王良仲49南匯蘇前立法院委員會未詳

吳文章40廣東前物調會香前辦事處未詳

(未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六八號 四十年三月十五日 (補登)

被付懲戒人 吳崇泉

前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稽核兼標售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年四十二歲

浙江永嘉人 住台北市長安東路三十六號

陸偉城

前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稽核兼標售委員會股長現公產管理處督導員 男 年四十二歲

浙江奉化人 住台北市中正東路三號

浙江永嘉人 住台北市長安東路三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辦事粗疏怠忽職責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崇泉陸偉城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五年

主文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行政院訓令以前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片倉合名會社房屋糾紛一案該會各級主管人員辦事粗疏手續欠缺其中有無串通舞弊情形應由該府切實查明用息物議查本案除吳崇泉等業經台北地方法院認爲既無串通圖利之積極證據已諭知無罪外該前日產處理委員會處理組長兼標售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崇泉前日產處理委員會股長現公產管理處督導員陸偉城等辦理本案房屋標售事宜既不載明擬標售之房屋係在台北市末廣町西門町壽町榮町川端町等處復擅將不在標售範圍內之濱町一丁目一番地登入地址欄又違反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三條所定公告標售期限未經三十日即行投標致便光復後即向台北市政府立約承租居住於末廣町等處房屋之印國鉅等不知其所住房屋已在標售中不及參加投標因而於開標後提出異議糾訟連年核其所爲顯係辦事粗疏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一條之規定相應檢附全案移請審議到會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理由
被付懲戒人吳崇泉申辯略稱一、關於標售財產地址問題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皆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及估價人員實地查明編造清冊報請日產處理委員會分批簽呈長官公署核准後即將企業名稱所在地及標售底價等列單發交標售委員會辦理標售手續惟企業之出售是以整個企業爲單位其所在地以該企業辦事處所爲準一向不將其所屬之不動產所在地一一列載報端片倉合名會社台北事務所保企業性質二、關於公告標售期限查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雖規定標售須在三十日前公告但因當時接收企業頗多違照行政院令加速處理日產處理委員會奉令於三十六年四月底結束故此將準備完成之第十一批企業提前在四月底開標片倉合名會社列入第十一批公告距開標時期爲十九日此全係主辦機關之計劃並非承辦人員之疏忽三、現住人糾訟之真正原因係在標售後房地產價格上漲以利害共同乃聯合行動企圖巨利台省府不察反指承辦人粗疏等語被付懲戒人陸偉城申辯略稱前日產標售委員會隸屬於日產處理委員會凡接收日人財產應行公開標售者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分批列單發交標售委員會對於單內規定各項標售委員會無權更張片倉合名會社台北事務所係日人企業在台北之分支機構

江增陳 女 歲四十二 本日 生相區田生市戶神二千架高五町二之號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陳翼期 男 歲七十二 市南台省灣台 業商上同 部交外 十二月九年九十三日九三一四〇第字取台號

江善金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石木高市宮西本日地番八十三町譯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金耀坤 男 歲六十二 市南台省灣台 業商上同 部交外 十二月九年九十三日九二一四〇第字取台號

接收冊報載明地址爲台北市濱町一丁目一番地該清冊仍分存台北市政府及辦人前日產處理委員會根據冊報地址依此列單標售縱使地址錯誤咎不在申辦僞產業故處理委員會將奉前行政長官公署核准之本案第十一批企業提早開放標又片倉合名會社台北事務所接收以後即由各現住人向原接收機關分別訂約疏怠忽職責所致等語本會爲明瞭標售片倉合名會社所有各處房屋之時價及各幢房屋情形即派員調查茲據查復略稱得標人陳來成避不見面住戶代表印國鉅等願供給材料現印國鉅等與陳來成於三十九年十月訂立房屋買賣契約一份內附房屋價格表及全部房屋座落地點計房屋三十八幢評定價格合共新臺幣六萬八千九百零五元又三十六年四月底台灣銀行查報爲黃金每台兩合舊台幣兩萬七仟元等情查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本會應職掌事項一、關於標售企業房地產動產之估價事項二、關於標售企業房地產動產之審定招標事項又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三條出售之日產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於投標三十日前在台北南京上海之通行日報刊登公告並於該日產所在地揭示之前項公告應載明產業之名稱種類及其所在地標售底價申請日期開放參觀日期等至爲詳明該被付懲戒人吳崇泉陸偉城於標售公告文內未依標售規則將各町房屋名稱種類及其所在地等項記載明晰其投標日期又未經過公告後一個月之期間以致糾訟連年外議滋多政府威信蒙受損失被付懲戒人吳崇泉係前日產處理委員會處理組長兼標售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偉城係前日產處理委員會稽核兼標售委員會股長均屬主辦兩委員會重要人員其申辯各節將自己應負責任完全諉卸殊不足採核之上開法條其違失之咎洵屬重大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崇泉陸偉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理由
卿少呂 女 歲七十二 市北台省灣台 龍市北台省灣台一巷六十八號五十 生學 名上籍戶與名學符不字 院學範師立省灣台 日八十月三年十四號五十五第字更台

蘭碧胡 女 歲六十二 本日 安大市北台省灣台十三鄰二里愛惠區戶四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胡世木 男 歲六十二 縣竹新省灣台政上同 府政省灣台 十月十年九十三日二一四〇第字取台號九

里世張 女 歲四十三 本日 區川品都京東本日一七三町現置井大番六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張榮隆 男 歲一十三 縣雄高省灣台商上同 部交外 十二月九年九十三日九八一四〇第字取台號九

子花洪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薩琴區合董市戶神一七三町現置井大番六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洪松溪 男 歲八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業商上同 部交外 十二月九年九十三日九七一四〇第字取台號九

代智張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通和昭市崎尼本日號一三二百六四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張朝虎 男 歲七十二 市南台省灣台業商上同 部交外 十二月九年九十三日九六一四〇第字取台號九

子和梁 女 歲二十二 本日 浦須區須市戶神號九七之號三通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梁允棟 男 歲八十二 市南台省灣台業商上同 部交外 十二月九年九十三日九五一四〇第字取台號九

江良葉 女 歲四十三 本日 南田市崎尼本日通地番九九目丁三通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葉春輝 男 歲一四 縣中台省灣台業商上同 部交外 十二月九年九十三日九四一四〇第字取台號九